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1月22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广珠路202号，总占地面积3973.5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1层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料杯、一次性塑料碗、纸皮箱印刷生产与销售，年产一次性胶杯8000万个、一次性塑料碗5000万个、纸箱100万个。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编制《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10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52号）。

（三）投资情况

李扬军

何峰浩

苏子伟

成少丽、苏弘中

江清、姜...等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酬劳涌，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二) 废气

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废气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气-02）高空排放。

印刷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气-03）高空排放。

边角料由破碎机密闭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到旋风除尘器内，不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

(三) 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洗版废水、含油墨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纸皮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190925013），结果表明：

(一) 废水

苏子伟

苏少丽、苏永中

李扬军

何伟洪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印刷有机废气处理后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较严值；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料、纸皮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苏子伟、苏永中

李辉

何辉浩

苏子伟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2日

苏子伟

成少丽

苏永中

- 4 -

李扬军 何梓洪
谭月真 莫以峰

八、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	苏子伟	法人代表	1820203286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苏子伟
2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	成少丽	总经理	13556085781	建设单位	成少丽
3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建乐塑料制品厂	苏永中	副经理	13694267099	建设单位	苏永中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李杨军	技术员	13415251401	监测单位	李杨军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